

成 交 通 知 书

唐河县林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唐河县林业局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招标文件（采购编号：唐财采购公开-2025-58）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，成交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唐河县林业局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
成交金额	小写：3522000.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
成交内容	唐河县 2025 年中央森林抚育任务共计 10000 亩。项目涉及马振抚镇 6139 亩。3 个行政村，30 个小班；湖阳镇 3861 亩，6 个行政村，20 个小班；
质量	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
合同履行期限	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，到唐河县林业局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通知

采购人

(盖章)



采购代理机构

(盖章)

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森林抚育

施
工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： 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
项目森林抚育

建设单位： 唐河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 唐河县林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

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森林抚育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唐河县林业局

签章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唐河县林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【2025】48 号）文件。依据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81-2015）和《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》。为切实加强对森林抚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技术标准，全面落实监督责任，不断强化管理措施，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，保证作业质量，圆满完成年度任务，按照《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实施方案》（唐林资【2025】34 号）及（唐林资【2025】39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建设，不断提高林业建设的质量和效益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依法签订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。工程设计森林抚育共计 10000 亩，其中涉及马振扶 3 个行政村，30 个小班 6139 亩；涉及胡阳镇 6 个行政村 20 个小班 3861 亩。发包给乙方，按照施工方案施工作业。

1、工程名称：唐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。

2、工程内容：中幼林抚育（割灌、修枝、疏阔）。

3、建设单位：唐河县林业局

- 4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（豫财环资【2025】48号）。
- 5、工程地点：唐河县马振扶、湖阳镇。
- 6、施工面积：10000亩。
- 7、工程总价：人民币 352.2 万元（叁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）。

第二条：工程承包范围

1、位置及规模

唐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实施面积共计50个小班，合计10000亩。

2、施工对象及方法

施工对象通过采取抚育措施可望恢复正常生长的中幼林。施工方法为割灌、修枝、疏阔。

第三条：合同工期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2、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4月11日

3、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，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。工程总日历天数45天（包括法定假日），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。

4、如遇下列情况，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，工期相应顺延，法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（1）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，如：未按时交出场地，甲方变更设计等。

（2）不可抗力因素。

第四条：项目负责人及发包方代表

1、施工方负责人

姓名：刘涛 职称：技师

身份证号码：412929197806240436

证书编号：1618452859

2、发包方代表

姓名：黄暕 职称：造林股股长

身份证号码：41130319850919001

第五条：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项目建设总承包价为人民币 352.2 万元（叁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）。

2、上述总承包价为项目建设完工价，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，其他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验收及审计决算结果，甲方将工程款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第六条：双方义务

1、甲方义务

（1）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

（2）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、用电等事宜。

（3）甲方在接到乙方工程完工通知后，及时对本工程进行验收，不得无故推诿。

（4）委派现场代表和监理负责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面管理。

2、乙方义务

（1）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处理日常相关事宜，确保本工程的安全稳定。

（2）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施工工程，不得转包他人。

（3）委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。

（4）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。

（5）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，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，防盗、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。若未按要求规范操作，出现安全事故，责任有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6）乙方负责支付该工程的规划设计费、工程预决算费、代理费、等费用。

第七条：施工安全

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实施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。

1、工程质量以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(GB/T 15781-2015)及《河南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》为依据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双方现场查看工程质量，质量合格，甲方验收人员方予以签字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因非甲方原因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乙方未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 1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、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返工、修复责任，逾期交工，每日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3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3% 的违约金。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，乙方可以有权停止施工。

5、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，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期内的费用及风险责任。

6、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，甲方可以在保证金中扣除，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第十条：适用法律条款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。

第十一条：工程变更及增减

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，以发包方、承包方、监理三方签证为准，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。

第十二条：争议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解决不了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补充协议，协议未约定的，依照法律规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由双方签订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两份。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约地点：唐河县林业局

甲方代表：

(或授权代表)：



乙方代表：

(或授权代表)：

关凤超

2026 年 01 月 14 日



唐河县林业局

唐河县林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